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环保型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型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684-04-02-4266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新达	联系方式	180361887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6</u> 分 <u>04.158</u> 秒, <u>31</u> 度 <u>50</u> 分 <u>28.0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1]91号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海门区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1〕63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产业。打造生物医药科创园、国际中小企业园、玲珑湾科教文创园3个专业化的众创空间，构建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科教文创等特色产业。集中区已取消化工定位，禁止新建化工企业和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推动一批企业进一步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并积极实施“腾笼换鸟”，推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主要在联海热电停产检修及节假日放假期间作为紧急情况下，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运行进行供热，与临江新区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海门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距离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约23.7km，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距离十八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0m，距离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约430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4。</p> <p>③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751 1375 1964"> <thead> <tr> <th data-bbox="469 1751 564 1827">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64 1751 1158 1827">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58 1751 1375 1827">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9 1827 564 1964">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64 1827 1158 1964">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td> <td data-bbox="1158 1827 1375 1964">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不在其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不在其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不在其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					

		<p>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管控单元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生态故环不境会承突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p>	<p>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别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④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1km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p>	<p>本项目建成后 将实施污染物 总量控制，新增</p>

	控	<p>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 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p>	<p>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 2025 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 50%以下。</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 号）中相关要求。</p> <p>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方面：</p> <p>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相符性分析：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距离十八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0m，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 450m，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_{2.5} 及 PM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p>		

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_{2.5}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总体要求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主导产业。	相符，本项目主要在联海热电停产检修及节假日放假期间作为紧急情况下，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运行进行供热。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提升发展区（转型发展新材料）	严禁在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机电片区	
生物医药科创园	禁止引入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55.19t/a、氮氧化物 190.86t/a、烟（粉）尘 128.97t/a、VOCs92.13t/a。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339.00 万 t/a、COD169.50t/a、氨氮 27.12 t/a、总氮 50.85 t/a、总磷 1.70t/a。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集中区水资源需求量为 551.567 万 m ³ /a，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508.79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2017年底前，10蒸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底前，35蒸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t/h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化工监测点)淘汰力度,开展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排查，制定低端落后化工产淘汰的地方标准，编制全省化工行业整治方案，实施“一企一策”，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等要求。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企业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2020 年底前，尾水排入太湖水系的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二级保护区内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太湖流域率先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提高收集能力，力争一、二级保护区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90%以上，其他区域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80%以上。加快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在太湖区域	符合
4		治理生活垃圾，到2020 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设区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70%，其他城市建成区达到60%。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实现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设区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面建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现零排放	符合
5		治理黑臭水体，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到2017年，南京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设区市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危害	符合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优化养殖业布局。以生态红线区域、国省考断面周边地区及其他环境敏感脆弱地区为重点，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殖专业户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	符合

	关闭搬迁。强化畜禽养殖场规范管理，合理确定禁养区外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2017年全面完成。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符合
8	治理环境隐患，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备安装使用，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健全完善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应急源启用及多水源切换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区域	符合
<p>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	本项目在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	相符

	<p>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p>	<p>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p>相符</p>
	<p>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4、与《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海政发[2017]57号)相符性</p> <p>对照《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中明确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以及禁燃区划定范围,本项目使用的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且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禁燃区内,因此,符合《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海政发[2017]57号)文件要求。</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p>			

	<p>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治理要求，本项目储油罐的选型符合标准要求，并且安装了低泄露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等，因此，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提出的治理要求相符。</p> <p>6、与《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海办〔2022〕2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上述六大行业中。对照文件要求“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腾退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号）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药业”）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申请变更股东、名称、企业住所并得到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准。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贸易代理；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威奇达药业一期项目“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新型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3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苏环审[2010]60 号）；2013 年 8 月一期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处理工艺等调整的修编报告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苏环便管[2013]120 号）。一期项目分阶段实施，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5]14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阿奇霉素 400 吨、奈韦拉平 100 吨，齐多夫定 100 吨；“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工艺废水治理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表[2019]17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有 5 年，在此期间企业对厂内相关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环评相比有所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写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尚未备案），以作为企业日常环保管理的技术依据。</p> <p>由于公司的污水处理厌氧工艺及药品生产洁净区空调系统需要连续供热运行，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运行，在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停产检修及节假日放假期间，不能满足蒸汽供应的情况下，建设 2 台 2 吨/小时环保型燃油（柴油）锅炉作为紧急情况使用，确保正常生产，待联海热电正常供汽后将继续使用其蒸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60m ²	新建
贮运工程	储存	40m ³	储油罐
	运输	/	委托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089.8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51.8t/a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6996 度/年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	新建，2套锅炉废气合并到一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处理	/	/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厂界达标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	300m ³	现有项目已建，可依托
	事故池	3300m ³	现有项目已建，可依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锅炉房	供热蒸汽	4t/h	480h	2 台锅炉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	--------	------	------	------	----	----

锅炉房	锅炉燃烧	燃烧	燃油锅炉	WNS2-1.25-Y.Q	2	作为紧急情况使用，确保正常生产
		储油	储油罐	40m ³ (直径3.6m, 高4m)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场所	备注 (包装形式)
1	轻质柴油	60	32.6	储油罐	罐装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柴油	轻质柴油是复杂烃类 (碳原子数约 10-22) 混合物, 为柴油机燃料, 沸点范围为 180-370℃, 属于清洁能源的一种。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易燃易挥发, 不溶于水, 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LD50、LC50 无资料, 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 项目公司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距离长江约 450m, 西侧为光大环保, 北侧隔临江大道为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中间部分 (分变配电区域东北侧),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使用员工 3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锅炉房年运行 20 天, 其余时间协调至动力车间工作), 锅炉房实行三班 24h 工作制。

8、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2089.8t/a, 其中废水排放量共计 151.8t/a,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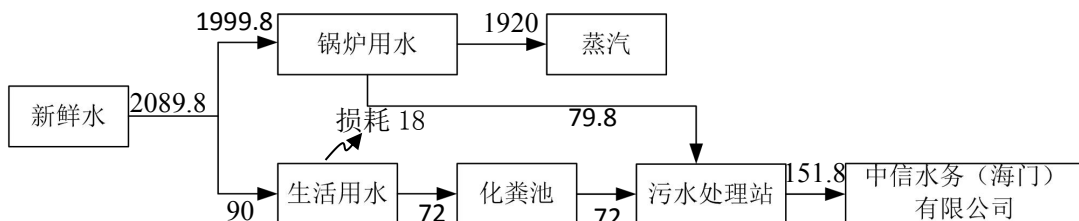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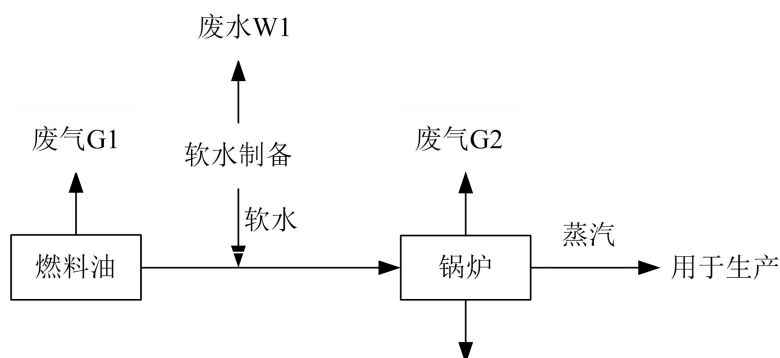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从外购入燃料油（柴油），储存在储油罐中，储油罐中的柴油通过输送管用作锅炉燃料。软水制备产生的软水通过锅炉加热产生蒸汽用于生产需求，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燃料油（柴油）在装卸、储存过程中会有呼吸废气产生；锅炉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锅炉排污水和燃烧废气产生；软水制备过程会有软化处理废水产。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气：本项目储油罐会有呼吸废气（G1）产生以及锅炉燃烧会有废气（G2）产生。
- （2）废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W1），锅炉使用过程中会有锅炉排污水（W2）产生。
-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排气筒
	油管呼吸废气	装卸、储存	非甲烷总烃	环境通风
废水	软化处理废水	软水制备	CO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锅炉排污水	锅炉	COD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废纸	环卫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威奇达药业一期项目“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新型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3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苏环审[2010]60号）；2013年8月一期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处理工艺等调整的修编报告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苏环便管[2013]120号）。一期项目分阶段实施，并于2015年1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5]14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阿奇霉素400吨、奈韦拉平100吨，齐多夫定100吨；“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工艺废水治理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通过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表[2019]173号），并于2021年3月27日通过了自主验收。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有5年，在此期间企业对厂内相关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环评相比有所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写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尚未备案），以作为企业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现有项目职工86人，实行一班白班制生产，二班16小时，年工作300天。</p>				
	<p>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阿奇霉素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两级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2根20米高排气筒（P25、P26）排放；齐多夫定工艺废气经“两级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3根20米高排气筒（P11、P12、P11-2）排放；污水站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酸碱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厂方主要是在设计中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管道、连接件，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p>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目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中试废水、实验室废水、罐区喷淋水、活性炭脱附分层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工艺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接管排入园</p>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以及减振、消声、建筑隔声措施等措施，历次监测结果表明正常运营状况下，各厂界噪声仍可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盐类（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厂方将其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其中蒸馏残渣、盐类（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盐类（蒸馏残渣）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废弃包装容器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所管理较为规范，固废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齐全，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3、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化学品原料药制造，排污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于2020年12月26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84551162575G001P。

4、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¹⁾	环评指标	排放量变化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吡啶	未检出	0.048	-
		醋酸乙酯	未检出	0.2491	-
		甲醇	-未检出	0.85	-
		三乙胺	未检出	0.058	-
		氨	0.022	0.84	-0.818
		N-N-二甲基酰胺	-	0.164	-
		甲苯	0.0002	0.644	-0.6438
		甲醛	0.01	0.021	-0.011
		三氯甲烷	0.944	1.011	-0.067
		丙酮	0.258	0.6668	-0.4088
		乙醇	未检出	-	-
		颗粒物	0.017	0.09	-0.073
		VOCs	0.1042	8.7367	-8.6325
	硫化氢	未检出	-	-	
废水	废水排放量	93000	93628.63	-628.63	

	COD	29.67	46.81	-17.14
	SS	3.26	18.73	-15.47
	氨氮	0.19	1.59	-1.4
	总氮	1.07	-	+1.07
	总磷	0.04	0.19	-0.15
	石油类	0.05	-	+0.05
	甲苯	未检出	0.005	-
	吡啶	未检出	-	-
	三氯甲烷	未检出	0.09	-
	三乙胺	未检出	0.58	-
	甲醇	未检出	1.88	-
	丙酮	未检出	0.09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注：（1）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

5、项目项目存在问题和“以新带老”

（1）现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常态化管理，严格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2）抓紧完成《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5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PM_{2.5}及PM₁₀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根据《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和总量控制；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的前提下，推进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2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关停整合；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完成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建档、申报，从

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海门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4.69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020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区划中的3类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

2020年，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以及4a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其中3类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为58.8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3分贝。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元菊村	352534	352318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E	390

注：上表中坐标为UTM坐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高差	相对排口方向	相对排口距离
		X	Y					
1	长江	351697	3523245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0m	S	450m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用地。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烟尘	30	≥8	/		/	
SO ₂	100		/		/	
NO _x	200		/		/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使用柴油执行国家标准《普通柴油》（GB 252-2015）中表 1 普通柴油技术要求。

表 3-6 普通柴油技术要求

项目	5号	0号	-10号	-20号	-35号	-50号
色度/号 不大于	3.5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不大于	2.5					
硫含量/（mg/kg） 不大于	10					
酸度（以KOH计）/（mg/100mL） 不大于	7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侧园区景观河，执行清下水标准，详见表 3-7 和 3-8。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GB18918-2002中一级A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	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清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COD	40	企业雨水排口	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2	SS	30		
3	特征因子（石油类）	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见表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6	0	/	0.0156
		SO ₂	0.00114	0	/	0.00114
		NO _x	0.1818	0	/	0.18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81	0	/	0.00081
废水	排放量	151.8	0	151.8	151.8	
	COD	0.0522	0.0446	0.0076	0.00759	
	SS	0.036	0	0.0036	0.00152	
	NH ₃ -N	0.0022	0.0018	0.0004	0.00076	
	TP	0.0004	0.0003	0.0001	0.000076	
	TN	0.0029	0.0015	0.0014	0.00228	
	动植物油	0.0014	0.0011	0.0003	0.00015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	
	危险固废	0	0	/	/	
	生活垃圾	0.45	0.45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56t/a、SO₂： 0.00114t/a、NO_x： 0.1818t/a、非甲烷总烃： 0.00081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接管量：废水量：151.8t/a、COD：0.0076t/a、NH₃-N：0.0004t/a、SS：0.00368t/a、TP：0.0001t/a、TN：0.0014t/a、动植物油：0.0003t/a；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51.8t/a、COD：0.00759t/a、NH₃-N：0.00076t/a、SS：0.00152t/a、TP：0.000076t/a、TN：0.00228t/a、动植物油：0.00152t/a。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其中废水需扣除生活废水的排放情况。

表 3-11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申请量
废气	颗粒物	0.0156
	SO ₂	0.00114
	NO _x	0.1818
	非甲烷总烃	0.00081
废水	废水量	79.8
	COD	0.00399
	NH ₃ -N	0.000399
	TP	0.0000399
	TN	0.0011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燃烧废气</p> <p>项目燃油锅炉会产生锅炉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油锅炉排污系数如下：锅炉烟气量 17804m³/t-原料，烟尘产生量为 0.26kg/t-原料，SO₂ 产生量为 19Sk_g/t-原料(S 为燃油的含硫百分数)，NO_x 产生量为 3.03kg/t-原料。本项目柴油使用量为 60t/a，柴油含硫量为 0.001%（柴油的含硫量不大于 10mg/kg，本项目取最大值，S=0.001），参照以上排污系数计算可得：锅炉烟气量为 1.07×10⁶ m³/a，烟尘产生量为 0.0156t/a，产生浓度为 14.58mg/m³，SO₂ 产生量为 0.00114t/a，产生浓度为 1.07mg/m³，NO_x 产生量为 0.1818t/a，产生浓度为 169.91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通过 1# 排气筒排放。</p> <p>(2) 油罐呼吸废气</p> <p>油罐呼吸废气包括装卸时的损耗（大呼吸损耗）和柴油禁止储存损耗（小呼吸损耗）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大呼吸是指储罐进发料时的呼吸。储罐进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进料停止，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储罐向外发料时，由于物料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物料蒸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物料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蒸气从呼吸阀呼出。</p> <p>小呼吸是储油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蒸气浓度和蒸气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小小呼吸损失。</p>

呼吸排放量计算公式：

$$LB = 0.191 \times M(P(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

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² 罐径大于 9m 的 C=1；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储油罐 1 个（年储量 60t（40m³），M=130g/mol，K_N=1，D=3.6m，H=4m），柴油卸料、贮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81kg/a。呼吸废气的产生量极少，因此在罐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用输油泵将柴油转移进入储油罐时，运输车辆油罐不下车，在装卸区将输油软管插入油罐中经输油泵打入储油罐，可有效避免有机发气的挥发；储油罐外表喷涂浅色的涂层，减少太阳热能吸收，降低储油罐内液体原料的温度，减少储油罐原料因吸热向气态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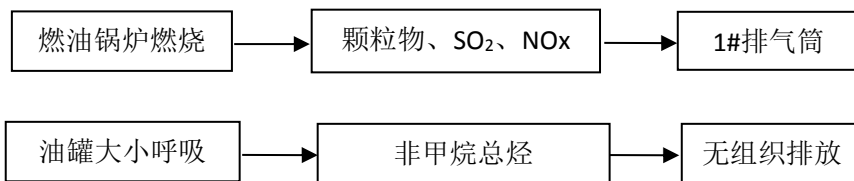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锅炉燃烧	颗粒物	0.01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00	/	/	2225.5	/	/	√	/	
	SO ₂	0.00114		100						/	√	/
	NO _x	0.1818		100						/	√	/
油罐	非甲烷总烃	0.00081	公式法	/	/	/	/	/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产生状况			最大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坐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X	Y	
1# 排气筒	颗粒物	0.0156	0.033	14.58	0.0156	0.033	DA020	2225.5	15	0.3	150	351868	3523901	
	SO ₂	0.00114	0.0024	1.07	0.00114	0.0024								1.07
	NO _x	0.1818	0.379	169.91	0.1818	0.379								169.9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²
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0.00081	0.00081	0.0001	6.4	6.4	5

表 4-4 评价因子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锅炉房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100	/	
	NO _x	200	/	
油罐	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0.033	0.2	1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SO ₂	0.0024			
		NO _x	0.379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1天(3次/点·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天(4次/点·天×4个点)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天(4次/点·天×1个点)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经简单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P_{NO_x}=5.74\%$,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2、废水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锅炉用水

本项目年用蒸汽量 1920t,则蒸汽用水 1920t/a,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水量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系数 1.33t/原料计(79.8t);化学需氧量:270g/t-原料,则锅炉总用水量 1999.8t/a,化学需氧量 0.0162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相关标准,以 10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 名,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约 9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排放生活污水约 72t/a。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状况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浓度(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79.8	COD	203	0.0162	厂区污水处理站	50	0.004	500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72	COD	500	0.036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50	0.0036	500	
		SS	500	0.036		50	0.0036	400	
		NH ₃ -N	30	0.0022		5	0.0004	45	
		TP	5	0.0004		2	0.0001	8	
		TN	40	0.0029		20	0.0014	70	
		动植物油	20	0.0014		4	0.0003	100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口编号	坐标	排放规律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DW001 排放口	E121.434969° N31.843265°	间断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	电催化 +HIC+UASB+A/O	500 t/d	COD:90% SS50% NH ₃ -N:80% TP:60% TN:50% 动植物油:80%	是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年处理 93000t 污水，本项目产生废水量较小，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基本无影响。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标准	45
		TP		8
		TN		70

(2)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季；1 天（4 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	1 次/日；1 天（4 次/天）

(3) 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1.8t/a，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t/d，现实际处理量为 2.0 万 t/d。因此，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内处理是可行的。

(5)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内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总管，公司产生的废水可接管。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锅炉运行，主要采取安装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阻挡进行隔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设备到各预测点的距离 (m)			
						东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1	锅炉	2	80	480	减振、隔声、空间距离衰减、建筑物阻挡	320	160	300	21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

a、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0、r——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b、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评价选用噪声现状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利用同类设备主要噪声源数据，通过模式计算，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分贝

预测点	附加衰减 值	厂界贡献 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界	20	12.9	/	/	/	/	65	55
南界	20	18.9	/	/	/	/	65	55
西界	20	13.5	/	/	/	/	65	55
北界	20	16.6	/	/	/	/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锅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各一次/天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d，则产生生活垃圾 0.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固态	/	99	900-999-99	0.4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0.45	垃圾桶	0.45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地下水、土壤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锅炉房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
2	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均做可靠的防渗防腐处理。油罐防腐严格按照《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项目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

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无渗漏，并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对生产区及罐区附近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土壤质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分布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17。

表4-17 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毒理性及物质危险性鉴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区域	临界量 Q (t)	q/Q
1	柴油	32.6	储油罐	2500	0.01304
合计			Q		0.01304

(2) 环境风险辨识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或排放的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生产车间火灾、爆炸、中毒等。项目使用的柴油是易燃易爆物质，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时，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还易引发工人的中毒。

②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清。据调查，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原料采用罐装。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槽罐可能被撞开或被撞破，从而导致物料泄清。

此外，在厂内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可能因意外而发生泄漏。若易燃物料泄后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水污染事故风险：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厂区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

进入清下水系统，污染纳污水体水质。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相应的围堰，并按照应急预案将泄漏污染处置产生的污水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在此前提下，一般此类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3)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及评价

本项目同类型企业中的事故最常见的为物料泄露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

①物料泄露风险事故

项目柴油等一旦发生泄漏，对周边区域有一定的影响，造成一定的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但鉴于该类物质毒性较低、储存量较少，评价不予量化分析，但企业必须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一方面减少物料泄露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把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水平。

②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柴油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则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类比同类型事故源分析，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爆炸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部，对外界影响不大。

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事故废水会对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冲击。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内。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综合考虑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事故的类型，主要考虑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量和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₁取40m³，V₃、V₄、V₅取0，V₂按照生产车间消防用水量20L/s及事故消防处理所需时间60min核算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72m³，V_总核算结果为112m³。建设项目已有一座3300m³事故应急池，原先设计事故应急池时已考虑了现有厂区内

的最大需求，并且现已有多个项目因市场因素并未投产，因此，现有的事故应急池有足够的余量满足满足本项目需求。

(4) 应急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或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应进行应急监测，以判断事故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表 4-18 应急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	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上述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拟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19 项目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方案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天（3 次/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点·天×4 个点）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点·天×1 个点）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天（3 次/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 ³ 、二氧化硫:10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无组织	油罐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4mg/m ³)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	厂区污水处理站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TP		8mg/L	
			TN		70mg/L	
声环境	锅炉	噪声	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均做可靠的防渗防腐处理。油罐防腐严格按照《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项目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2、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 3、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				

	<p>4、储存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处理。</p> <p>5、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要求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并熟练掌握事故发生时的自我保护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和正确处理方法。</p> <p>6、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2)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	0.09	-	0.0156	-	0.1056	+0.0156
		SO ₂	-	-	-	0.00114	-	0.00114	+0.00114
		NO _x	-	-	-	0.1818	-	0.1818	+0.1818
		VOCs	8.7367	8.7367	-	0.00081	-	8.73751	+0.00081
废水		COD	46.81	46.81	-	0.0076	-	46.8176	+0.0076
		SS	18.73	18.73	-	0.0036	-	18.7336	+0.0036
		NH ₃ -N	1.59	1.59	-	0.0004	-	1.5904	+0.0004
		总锌	-	-	-	-	-	-	-
		总铬	-	-	-	-	-	-	-
		TP	0.19	0.19	-	0.0001	-	0.1901	+0.0001
		TN	1.07	1.07	-	0.0014	-	1.0714	+0.0014

	动植物油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8.3	168.3	-	0.45	-	168.75	+0.45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28	28	-	-	-	28	0
	甩滤残渣	107	107	-	-	-	107	0
	压滤渣	14	14	-	-	-	14	0
	废水精馏残 液	11	11	-	-	-	11	0
	废水脱盐	1000	1000	-	-	-	1000	0
	废活性炭	100	100	-	-	-	100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00	100	-	-	-	100	0
	废包装桶	70	70	-	-	-	7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